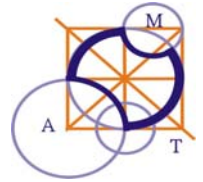




#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AUSTRALIAN MATHEMATICS COMPETITION



2015 年臺灣地區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 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Chiu Chang Mathematics Education Foundation**

# 簡章

「2015 年 AMC 數學能力檢定委員會」編印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洽詢時間：上午 9：00～下午 6：00(星期一至星期五)

地 址：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157 巷 8 號 1 樓

電 話：(02)23257418 • 27048405 傳真：(02) 27067353

E-Mail：chenafong@gmail.com

網 址：<http://www.chiuchang.org.tw>

## 2015 年臺灣地區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肇始於 1978 年，最初是為了坎培拉地區的 1200 名中學生所舉行的數學能力檢定。自 1992 年成立了澳洲數學能力信託基金會後，此項活動更加快速地成長，參加檢定的學生擴及世界各國。希望透過此項活動能讓參加者在沒有壓力的環境下，了解自己的數學能力到達的水平。

每年全球約有 50 個國家、50 萬名學生參加檢定，此項檢定之試題皆由澳洲方面負責，試題之命製極為嚴謹，聘請來自世界各國 14 位委員進行命題工作，命題委員經過三階段討論，篩選出正式的題目。這些題目富有挑戰性且具趣味性，可在一般教學時的課堂上討論，並可用來鼓勵學生對數學產生興趣。

澳洲數學能力檢定是一個適合一般學生的數學能力檢定活動，它和針對少數的數學競賽（如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不同，此項活動特別重視數學課程結構及數學教學活動的重要性。這些試題分為國小中年級卷、國小高年級卷、中學初級卷、中學中級卷及中學高級卷五種不同的能力，測驗的結果除提供學生自我檢視數學程度的機會，是項數學能力檢定的試題並可充實教師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學成效。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由本基金會引進臺灣，於 2000 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首先承辦臺灣地區之試務，模擬澳洲 AMC 之試題建立題庫並吸取試務經驗作為辦理國中基測之準備，2003 年該中心正式承辦國中基測後方轉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繼續接辦，國中基測及大學學測數學科試題與澳洲 AMC 之題型模式非常相似。2007 年起由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繼續辦理。

### 一、報考資格：

(一)參加臺灣地區「2015 年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的學生須為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在學學生。

(二)報名資格以 2015 年 4 月份就讀之學校年級為主

1. 國小中年級卷：國小三、四年級學生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卷：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主。
3. 中學初級卷：國中七年級學生為主。
4. 中學中級卷：國中八、九年級學生為主。
5. 中學高級卷：高中、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為主。

(三) **參加考生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

### 二、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報名費金額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元。(含寄發英文成績單及中、英文獎狀或中、英文參賽證。)

(二)原住民、肢體不便學生，請出示證明文件，報名費可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

(三)採團體報名之低收入戶考生，經校方證明者，報名費得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唯以不超過該團體報名人數之 5%；採個別報名的低收入戶考生則無此優惠。

**凡經完成繳費手續者，除重複報名、溢繳費用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方式：

1. 分成團體報名、個別報名，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2. 報名日期：**2015年4月10日至6月10日止。**
3. 2人以上即可採用團體報名。
4. 報名表中的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若無護照者，可採通用拼音或羅馬拼音填寫。(請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語羅馬拼音對照表) 網址：  
<http://www.boca.gov.tw/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677&mp=1>
5. 歡迎小學六年級及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可參加原就讀校之團體報名。
6. 報名費請於2015年6月12日前繳納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憑身份證、護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參賽。

### 四、繳費方式(個別報名及團體報名皆同)

線上報名後，：

- (1)有讀卡機者，請記錄(列印)線上報名後電腦自動生成之私有特別帳號直接網路繳費。或
- (2)請記錄(列印)線上報名後電腦自動生成之私有特別帳號至第一銀行臨櫃填寫專戶存款單繳款。或
- (3)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步驟說明：  
選擇功能(繳費)鍵 →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輸入繳款帳號(請記錄線上報名後電腦自動生成之私有特別帳號) → 輸入金額 → 完成。

### 五、檢定日期及時間：

**2015年8月9日(星期日)上午09:30至11:15**，參加檢定時應攜帶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小學生可帶戶口名簿)，以供監考人員核對身份。考生必須於該日上午09:30以前進入教室坐定。檢定時刻表如下：

- (一) 09:30~10:00 填寫答案卡基本資料；
- (二) 10:00~11:15 檢定考試。

### 六、資料檢核：

2015年6月15日前可隨時上網檢核資料並修改。6月15日後若有錯誤請 e-mail 通知更正。

**七、本次檢定不寄發准考證，檢定時應攜帶身份證、健保卡或學生證(小學生可帶戶口名簿)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身份。**

### 八、試場公布：

- (一)試場地點分設在北、中、南考區，**試場位置於2015年8月7日下午在本基金會網站公告**，請參加者先行詳閱。

各考區設置地點如下：( 詳細地點請隨時注意網上公告)

考 區	設置地點	考 區	設置地點
臺北市考區	師大附中	嘉義考區	嘉義市北興國中
桃園考區	陽明高中	臺南考區	臺南市光華女中
新竹考區	新竹教育大學	高雄考區	高雄市復華中學
臺中考區	臺中女中	屏東考區	屏東縣至正國中
彰化考區	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臺東考區	臺東專科學校

(二)各試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情形，訂於 20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公布於網站。

## 九、檢定結果：

- (一)凡參加檢定者，均可獲得英文成績單(及其中文翻譯)、中英文參賽證明(若有獲獎僅發給中文及英文證書)乙份，預定 11 月底前寄出。
- (二)考生檢定結果評比為根據所有參加檢定者依「組別」分別評定。
- (三)檢定結果是否列入各級學校入學參考，由各級學校自行認定。
- (四)檢定成績說明：

檢 定 組 別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中學初級組、中學中級組》	《中學高級組》
頒發中、英文證書	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百分比	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百分比
<i>Prize Certificate</i> 【傑出獎】	0.3%以前	0.3%以前
<i>Certificate of High Distinction</i> 【特優獎】	(0.3%，2% ]	(0.3%，5% ]
<i>Certificate of Distinction</i> 【優等獎】	(2%，15% ]	(5%，25% ]
<i>Certificate of Credit</i> 【優良獎】	(15%，50% ]	(25%，60% ]
<i>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i> 【參賽證明】	50%以後	40%以後

## 十、申請補發中文成績單、中文證書：

1. 考生所收到之各項證書，若因姓名錯誤或毀損可向本基金會申請補發，但需將原證書或成績單寄回。
2. 遺失各項獎狀、成績單及參賽證明而申請補發者，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貳百元整。本基金會收到申請資料及費用、檢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會儘速以掛號寄出。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憑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小學生可帶戶口名簿)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檢定資格。**
- 三、考生在作答開始前應先檢查桌角標籤上之姓名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或謬誤，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答案卡限用黑色2B鉛筆劃記答案**，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導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考生除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記憶體與呼叫系統者)外，**不得攜帶其它任何妨害檢定公平性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書籍等)入場。**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題本或答案卡不慎掉落地上，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考試進行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取消其檢定資格。
- 八、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且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終了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與試題題本，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其答案卡外，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繳交答案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它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生成績不予採計。
- 十二、考生不得請人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檢定資格，並報警處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它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交付「AMC數學能力檢定試務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